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JCS00 45

川环法 船 环罚〔2017〕24号

遂宁市茂园建材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06695917543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老池乡南陵村3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田勇

我局于2017年9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堆料场未完全遮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，调查笔录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9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船环罚告字〔2017〕3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2017年9月25日，你公司书面作出
不陈述和申辩的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一万元（壹万圆整）罚款_____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：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行政机关：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：629000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

(一式二份)